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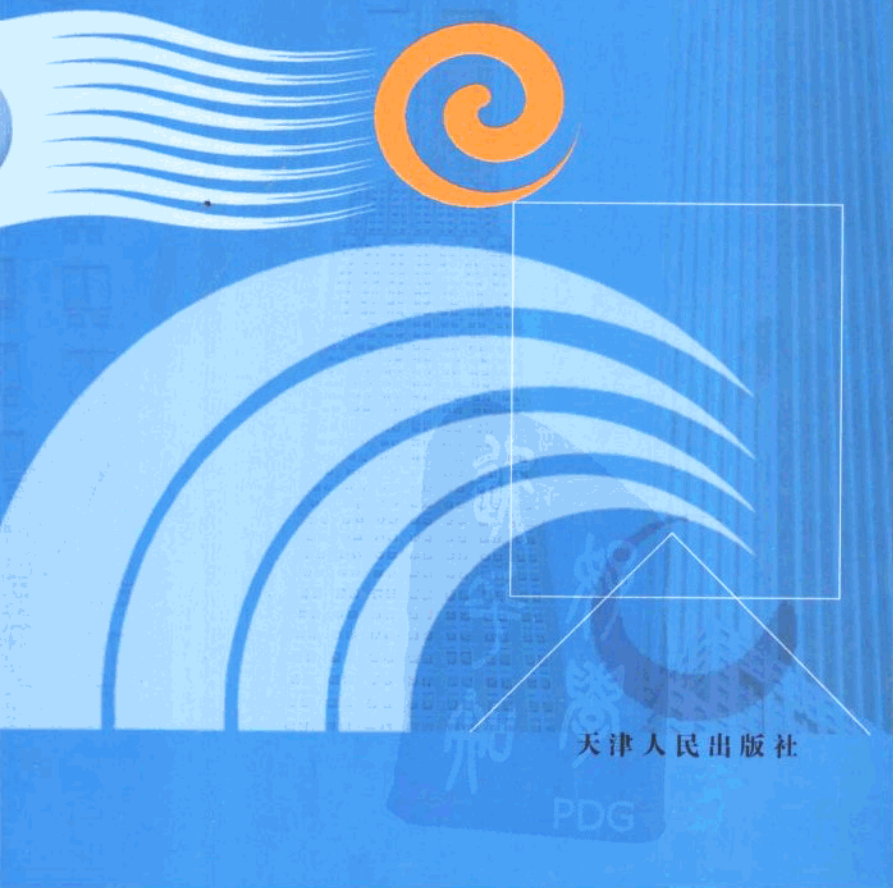
天津市“十五”社科规划项目



追求和谐

——和谐与和谐社会思想溯源

漆玲 / 主编



天津人民出版社

PDG

引 言

关于社会和谐问题,理论界的成果可谓汗牛充栋。但是从宏观的价值哲学的视角,在历史与现实、理论与实际的结合方面,交错运用成绩意识与问题意识的研究还不多见。本课题试图从何为和谐与社会和谐,人们为什么追求和谐与社会和谐以及怎样追求和谐与社会和谐的视角参与学术界的讨论,希望能为这方面的研究添砖加瓦。

党的十六大报告庄严宣布:“综观全局,21世纪头20年,对我国来说,是一个必须紧紧抓住并且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根据十五大提出的到2010年、建党100年和新中国成立100年的发展目标,我们要在21世纪头20年,集中力量,全面建设惠及十几亿人口的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使经济更加发展、民主更加健全、科教更加进步、文化更加繁荣、社会更加和谐、人民生活更加殷实。”显然,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为中国共产党人近期内追求的整体目标的构成要素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题中应有之义。

继党的十六大把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纳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整体目标以后,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从提高党的执政能力的视角再一次强调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要

性、可能性及其实现条件。而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的主要议题就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为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新的执政理念的构成部分既有最切近的实践基础,又有其浓厚的理论根据。这一思想不仅科学地揭示了我国社会发展的新趋势,从而体现着中国共产党人对社会发展规律的探索,而且设定了我们的追求目标,从而体现着中国共产党人所代表的民意。

中国共产党人提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具体说来,即:

一、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符合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

国家的稳定、社会的和谐,历来是执政者治国的一个目标,也是人们普遍追求的一种社会理想。

从人类走过的历程看,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辩证统一构成的社会形态经历了从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走向共产主义社会的发展过程。共产主义社会以前的社会作为片面发展的社会存在着诸多的不和谐。但无论哪种社会形态,都曾经历着从不甚和谐到比较和谐的发展,都曾有过一定条件下一定程度的和谐。实际上,社会形态更替的深层次原因就在于旧的社会形态内部诸多方面的不和谐达到不可调整的地步。由此看来,共产主义社会作为对此前社会形态的扬弃和超越,其意义之一,就在于和谐。社会主义社会是共产主义社会的低级阶段,它作为人类社会较高水平的和谐展示着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

从我国的历史发展看,古代有“文景之治”、“贞观之治”、“开元盛世”、“康乾盛世”等,也有无数文人墨客抒发的对于

“政通人和”、“亲仁善邻”、“内和外睦”等和谐社会生活的向往。但是在封建社会,人们所追求的社会和谐,只是建立在农业文明基础上的、极度封闭的皇权统治下的“和谐”。近代以来的中国社会,曾经长期陷入战乱和动荡之中,无和谐可言。直到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建立了新中国,才实现了中国历史上伟大的社会进步和崭新的社会和谐。不过以历史的眼光来看,建国后相当一个时期内的社会和谐,是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是同话语情境、生存状态乃至衣着服饰的极度单一化相关联的,是同当时存在的“左”倾错误以及“以阶级斗争为纲”的社会管理手段相联系的。到了文化大革命期间,遍及全社会的动乱局面,使原本并不稳固的和谐被破坏。我们党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今天,明确提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战略任务,正是顺应了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它作为对历史的超越,为中国、也为人类社会的发展设定了新的发展目标。

从中国共产党人走过的道路看,虽然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在扩大对外开放、参与全球化浪潮的背景下,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取得了辉煌成就的大好形势下,在工业化、城市化和现代化加速发展的进程中,在改革不断深化从而使经济、政治、文化体制及其运行机制实现重大转轨的关键时候,在人民群众的自主意识日益增强、社会诉求日益增多、各种思想文化观念的碰撞日益强烈的情况下提出来的,但是社会和谐是中国共产党人不懈追求的目标。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中国革命、社会主义建设乃至改革开放,都是为了实现社会和谐。

从我们正在从事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看,我国的经

济社会发展正处于一个关键的历史时期。按照国际惯例,从人均 GDP1000 美元向 3000 美元跨越的过程既是“黄金发展期”,也是“矛盾突显期”。许多国家和地区的发展历程表明,处于这一时期的社会发展,有两种可能性:一种是由于执政思想明确,政策得当,从而引导经济社会协调发展,顺利实现工业化和现代化;另一种是由于政策失误,致使经济与社会发展脱节或经济发展停滞不前,社会利益格局严重失衡或社会分化日益加剧,社会矛盾不断增加,甚至使社会陷入倒退。提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就是要处理好社会发展中的各种问题,追求前一种前途,而避免后一种结果。

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框架已经基本确立,这标志着我国的经济乃至整个社会正朝着更加和谐的目标迈进。然而,和谐毕竟是一个无止境的展开的客观过程。我们虽然建立了市场体制,从而使社会的发展和进步比此前更加和谐,但市场经济必不可少的利益均衡机制以及与此相适应的其他社会运行机制都还没有相应地建立起来,已经建立的一些社会运行机制也亟待完善,影响和谐的因素仍然存在。这就必须在社会进程中的黄金发展与矛盾突显这一“临界点”,以“构建和谐社会”的理念,统领社会变革所要处理和协调的不同社会群体利益,特别是解决强势群体和弱势群体之间的利益均衡问题,化解现实中阻碍发展的各种矛盾,排除一切干扰,从而保持经济乃至全社会的持续高速健康发展。

当然,构建和谐社会作为一项巨大的系统工程包含着多重辩证关系。但是在目前情况下,构建和谐社会的当务之急就是形成一种大体均衡的利益格局。缺少了大体均衡的利益

格局，和谐社会就无从谈起。这也恰恰体现着社会发展规律和经济是基础的基本原理。

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符合人民群众的意愿

如果说，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乃至必然趋势所包含的社会和谐是客观的必然，那么，人民群众的意愿、意志却是一种内在的主观的必然。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不仅是规律所指向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必然趋势，而且是人心所向。追求社会和谐恰恰是人民群众的意愿。而人民群众的意愿与社会发展趋势是一致的。这是因为，人民群众是历史的主体，他们既是历史发展的推动力量，又是历史发展成果的主人。追求社会和谐既符合社会发展规律，也符合人民群众的意愿，具体说来，即：其一，只有在和谐的社会条件下，人民群众才能最大限度地实现其经济、政治和文化利益。其二，只有在和谐的社会条件下，人民群众才能最充分地发挥其主动性、创造性。其三，只有在和谐的社会条件下，人民群众才能更好地推动社会的发展，从而实现自己作为历史主人的价值。也就是说，人民群众作为发展主体的意愿是在和谐的社会条件下实现的。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经济社会转型的不断深入，我国原有的利益格局正在进行深刻的调整和分化，出现了四个“多样化”，即：经济成分和经济利益格局多样化、社会生活多样化、社会组织多样化、就业岗位和就业途径多样化。这四个多样化是我国社会生活众多变化中最突出的表现，是我国深化改革的必然结果，也是我国社会进步的重要体现，它为我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注入了生机和活力，也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包括党风廉政建设提供了丰富的内涵。与此同

时,它还对“三个文明”建设提出了新的挑战。和谐社会的提出,旨在协调四个多样化现实中出现的影响社会和谐的矛盾和问题,把矛盾控制在社会变迁可承受的范围内,按照人民群众的根本意愿,公平公正地分配社会利益;按照人民群众的根本意愿,使人民群众在一个和谐安定的环境里获得更多的全面发展的机会。

社会主义社会之所以能够为全体人民提供和谐安定的环境,从而使人们能够获得更全面的发展机会,是由于全体人民在根本利益上是一致的。而全体人民根本利益的一致,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了可能性。然而,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由于发展不足,社会成员之间仍然存在着利益关系上和思想认识上的各种矛盾,有些甚至是尖锐的矛盾。这就从客观上奠定了提出构建和谐社会的必要性和紧迫性。面对着体制转轨带来的社会问题,人心思和谐。保持社会的和谐稳定是社会发展的方向,也是人民群众的强烈愿望。强调并实际地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符合人民群众的意愿。

三、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完成党的三大历史任务的题中应有之义

中国共产党作为先进的执政党,其先进性就在于它的根本宗旨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这样的根本宗旨规定着,党的执政是为人民的。但执政决不是一句空话,执政地位的获得也必须经过艰苦的实践,正所谓“有为才能有位”。而根据中国共产党的性质,其“有为”就在于为人民服务、实现人民群众的意愿,而社会和谐及其程度正是为人民服务的一个重要标志。

历史表明，中国共产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执政党是领导中国社会发展的核心力量。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就没有中国的社会主义以及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面对新的现实，中国共产党要在新世纪完成“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中国的现代化；完成祖国统一；维护世界和平与促进共同发展这三大历史任务”，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正是这三大历史任务的题中应有之义。

从党要带领全国人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中国的现代化这一历史任务的完成看，根据党的十六大所设定的目标，当今的小康社会作为中国的现代化及其实现不同于古代的小康社会，总体上的小康社会也不同于全面的小康社会。全面的小康社会作为高水平的、全面的、发展相对平衡的社会是经济更加发展、民主更加健全、科教更加进步、文化更加繁荣、社会更加和谐、人民生活更加殷实的社会。这样的社会不是一蹴而就的。中国共产党人要在2020年完成这一任务，必须根据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这一任务的内涵自觉地创造条件，这就包含着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从完成祖国统一这一历史任务看，祖国的统一本身就意味着、要求着和谐。这里的和谐作为对以往两岸分离的克服和扬弃不是一句空洞的口号，实际上，实现祖国统一需要处理非常复杂的矛盾关系，需要付出艰辛的努力，这就需要中国共产党人顶住压力，唤起民众，特别是唤起台湾人民的爱国心和民族自尊心、自信心，为祖国的统一作出历史的贡献。

从维护世界和平与促进共同发展这一历史任务看，它包含着更大范围，即人类的、世界的和谐。按照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马克思主义执政党作为无产阶级政党，其历史使命不

仅在于为无产阶级和广大的劳动群众夺取政权、组织经济建设从而使他们过上幸福美好的生活，而且要把人类带进到无阶级社会，实现每一个人全面而自由的发展。面对当今世界复杂多变的局势和发达国家占优势的现实，中国共产党人不仅要在政治上保持独立自主，而且要在经济上赶上并超过发达国家，这就需要有清醒的、自觉的构建和谐世界的理念和以此为指导的行动。实际上，追求和谐是我们党在处理国际关系方面的一贯主张和做法。

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内在要求和落脚点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与科学发展观是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中央领导集体新的执政理念的重要构成要素。科学发展观是在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中提出的。科学发展观的提出既保持了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又体现着党的执政理念的创新，而其中涉及的诸多新思路、新观点、新举措中就包含着对社会和谐的界定和追求。根据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的定位，科学发展观是科学世界观和方法论的集中体现，是统领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根本的指导方针。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既需要和谐的社会条件，又指向社会的和谐。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内在要求和落脚点。具体来说，即：

(1) 只有在和谐社会才能真正实现“一切为了人，一切依靠人”的发展理念，也才能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而科学发展

观指向的目标,即人的全面发展就内在地包含着社会和谐。

“以人为本”是科学发展观的本质。坚持以人为本,是科学发展观区别于传统发展观的根本点。这是因为,其一,“以人为本”中的“人”是一个与“物”相对应的概念,它所强调的是在人与物的关系中,以人为主,以人为中心,以人的发展作为根本目的,从而反对见物不见人。其二,“以人为本”中的“人”是指全体人民,即每一个人,不是大多数人,更不是一部分人。缺少了全体人民中的一部分人,就不可能造成各尽其能和各得其所的氛围,社会也不可能和谐。其三,“以人为本”中的“人”主要指群众,这意味着,对于马克思主义执政党和社会主义国家来说,坚持以人为本,就是要把群众的利益放在第一位,不能把少数人的利益放在第一位。其四,“以人为本”是就现实世界来说的。人是现实世界的主体。现实世界是由人和人的活动构成的。这样的世界在人的活动的基础上形成,随着人的活动的展开而发生变化。离开了人,就无所谓现实世界。根据“以人为本”的内涵,坚持以人为本就是要以实现人的全面发展为目标,从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出发谋发展、促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经济、政治和文化权益,让发展的成果惠及全体人民。只有坚持以人为本,把人当作发展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一切以满足人的需要和权益为归依,才有可能使全体人民各尽其能、各得其所,从而构建和谐社会。坚持科学发展是实现社会和谐的前提,而一定程度的和谐又是坚持科学发展的必要条件。在这里,人与自然同人与人之间的协调统一昭示着发展的科学性和社会的和谐。

(2) 从科学发展观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基本要求

看,全面发展就是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全面推进经济、政治、文化建设,实现经济发展与社会全面进步。协调发展,就是要统筹城乡发展、区域发展、经济社会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国内发展与对外开放,促进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相协调,促进经济、政治、文化建设各个环节、各个方面相协调。可持续发展,就是要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实现经济发展和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坚持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保证一代接一代地永续发展。在这里,全面发展、协调发展与可持续发展是内在关联的。如果说,“全面发展”强调了“和谐”的对象的话,那么“协调发展”则强调了“和谐”的方式,“可持续发展”则强调了“和谐”的结果。而科学发展观的基本内涵所要求的速度与结构、质量、效益的统一,经济社会与人口、资源、环境的统一,经济发展与社会发展、人的全面发展的统一,以及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的统一,蕴含着人与自然、人与人以及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之间的统一。统一就是和谐。

(3)从科学发展观统筹兼顾的实现方式看,统筹兼顾即总揽全局、科学筹划、协调发展、兼顾各方。其中统筹的对象是城乡、区域、经济社会、人与自然、国内与国际。而实现统筹,则要:①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②妥善处理好各种利益关系;③实现社会机体各个方面、各个环节的良性互动;④着力加强经济、社会发展的薄弱环节。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关于和谐社会的界定是:我国全体人民各尽其能、各得其所而又和谐相处的社会。这样的界定必然要求发展的统筹兼顾。或者说,只有实现统筹兼顾才能实现社会和谐;而统筹兼顾本身就是动态的和谐。实际上,统筹兼顾的四个层次的含义与和谐

社会的界定是一致的。在这里,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就是要使全体人民各尽其能;妥善处理好各种利益关系,就是要使全体人民各得其所;而着力加强薄弱环节,实现良性互动,就是要实现和谐相处。由此看来,贯彻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就是要营造和谐的自然环境、良好的人际关系氛围和协调的社会风气。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就是要为科学的发展提供良好的社会条件。

和谐是人类向往的一种美好的生活状态,和谐社会是人类追求的崇高的社会理想。伴随着社会的变迁和发展,和谐社会的思想代代相传,从而构成了生生不息的以和谐为特征的文化精神。这种精神始终鼓舞着人们为之奋进。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中央领导集体明确提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既是解决现实的社会矛盾、完成肩负历史使命的需要,也是承续马克思主义和中西方传统文化的需要。文化作为一个历史的过程,其发展的脉络是绵延不休的。当今人们对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追求同古今中外有关和谐的思想有着不容忽视的渊源关系。站在理论层面审视这种渊源关系,从不同视角再现人类追求和谐的历史,特别是我们的祖先以及中国共产党人追求和谐的艰难历程,不仅可以使传统文化中的精华发扬光大,而且有利于我们自觉地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章 和谐社会的基本内涵	1
一、关于和谐社会的界说	1
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内涵	8
三、社会和谐是我们党不懈奋斗的目标	20
四、坚持辩证的和谐观,走出关于社会和谐的认识误区	32
第二章 人类追求和谐的客观进程	42
一、在生产活动中追求与自然的和谐	42
二、在处理社会关系的实践中追求人与人的和谐	51
三、中外历史上治理国家的成功经验	58
四、中华各民族的和睦	73
五、世界各民族人民的友好交往	82
第三章 中国人追求和谐的思路历程	85
一、中国传统文化关于“和谐”与“和谐社会”的界定	87
二、中国传统文化中“和谐社会”的基本内容	101

三、历代中国人追求社会和谐的思想轨迹	116
第四章 西方人追求和谐的思路历程	123
一、西方哲学中的和谐观	123
二、西方人从政治学视角对和谐社会的追求	131
三、西方人从社会学视角对和谐社会的追求	149
四、空想社会主义对和谐社会的追求	163
第五章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追求和谐的思路历程	178
一、马克思、恩格斯基本理论中有关和谐社会的思想	179
二、列宁关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构想	197
第六章 中国共产党人追求和谐的思路历程	207
一、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关于和谐社会的探索	208
二、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关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理论贡献	219
三、“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所包含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思想	230
四、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中央领导集体对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理论的发展	235
第七章 追求社会更加和谐的现实针对性与根据	250
一、当前条件下,强调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现实针对性	253
二、实现社会更加和谐的现实根据	279
附 录	289
后 记	391

第一章 和谐社会的基本内涵

“和谐”，是古已有之的概念。《说文解字》把和谐拆开来解释，对“和”的解释是：“和，相应也。”而“谐”的意思是“配合得当”。把和与谐联系起来，主要是指事物之间协调、均衡、有序的存在状态和发展状态。那么，把这种状态用于形容、说明社会，就构成和谐社会这一概念。然而，现实生活中，人们关于和谐社会的理解多种多样，从而影响着人们的追求及其实现。辨析和谐社会的内涵，成为本课题的逻辑起点。

一、关于和谐社会的界说

和谐社会作为问题的提出是从党的十六大开始的。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中，十六大报告提出了“六个更加”，即经济更加发展、政治更加民主、科技更加进步、文化更加繁荣、社会更加和谐、人民生活更加殷实。为了追求社会更加和谐，在以提高党的执政能力为主题的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上，提高党的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能力作为一个重要的方面被提上议事日程。2005年初，中共中央在中央党校召开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能力的专题研讨班，特别就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有关问题进行专

题研讨。2006年,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又成为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的主要议题。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一经提出,就得到社会各阶层的广泛认同,并成为理论界研究的一个热点问题。就目前的研究成果而言,关于和谐社会的理解可谓五花八门,莫衷一是。笔者以为,尽管各种观点的视角不同、根据不同,从而合理性也不同,但对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理解应当达到大体一致的看法,否则,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建构就是一句空话。

首先,应当区分社会和谐与作为独立社会形态的和谐社会。相当一些人把和谐社会,乃至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理解为一个独立的社会形态,而不是理解为一种社会状态。笔者以为,无论从理论还是从历史的发展来看,和谐社会,包括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都不是一个独立的社会形态。从理论看,按照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关于社会形态的界定,社会形态是建立于一定生产力基础之上的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统一。这意味着,社会形态是以生产力为前提,以经济基础为决定因素,在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相互作用中形成的。由于经济基础的决定作用,经济基础不同,社会形态也不同。正是从这里出发,唯物史观把社会形态概括为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等五大形态。当然,在这五大社会形态中,由于社会主义作为共产主义的构成要素实现了生产资料公有制,从而为社会和谐提供了制度保证,社会和谐才成为社会主义社会应有的属性。从人类走过的历史看,每一社会形态甚至每一个大的历史发展阶段,都会有一定范围、一定程度的社会和谐,和谐社会不是一个独立的社会形态,而是一个不断展开而又不

断获得发展的社会状态。与此相应的,还应当区分相对静止的和谐与作为过程的和谐。经过人们的努力,人们实现社会和谐。但是和谐不仅是一种状态,而且是一个过程。从过程理解和谐,才不会陷入思想的僵化。

其次,应当区分广义的社会和狭义的社会。一般来说,人们习惯于从广义上理解社会,被这样理解的社会包含着经济、政治和文化。按照这样的理解,和谐社会或社会和谐就是指经济、政治、文化各领域的和谐以及由此构成的社会总体上的和谐。而狭义的社会则是一个具体的发展领域,它与经济、政治、文化相对应。党的十六大报告中提到的“社会更加和谐”作为“六个更加”之一是就狭义的社会而言的,它作为同经济、政治、文化相并列的概念,是指社会建设、社会管理这样一个独立的发展领域。当然,也可以从广义理解和谐社会。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也在广泛的意义上使用和谐社会这一概念,譬如:“目前,我国社会总体上是和谐的。但是,也存在着不少影响社会和谐的矛盾和问题……”(《决定》单行本第3页)其中的社会是就广义的社会而言的。社会的广狭二重含义意味着社会和谐也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社会和谐包含经济、政治、文化领域的和谐,而狭义的社会和谐与经济、政治、文化领域的和谐相并列。

再次,应当正确处理社会和谐与社会矛盾的关系。一些人认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就是无矛盾的社会,从而把社会和谐与社会矛盾看作是非此即彼的。其实,正像《决定》指出的:“任何社会都不可能没有矛盾,人类社会总是在矛盾运动中发展进步的。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一个不断化解社会矛盾